

回應表格
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法定冷靜期

問題一：

你是否同意就美容和健身服務合約實施法定冷靜期與建議的豁免？

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問題二：

你是否同意法定冷靜期規定適用於任何涉及 3,000 元或以上預繳的美容或健身服務合約（即消費者需承擔 3,000 元或以上總潛在付款義務，而全部或部分服務是在未來提供的美容或健身服務合約）？

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問題三：

你是否同意不應豁免由註冊醫護人員或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美容和健身服務？

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問題四：

你認為冷靜期和退款期時限應該是：

- (a) 3 個工作日的冷靜期和 7 個工作日的退款期；或
- (b) 7 個曆日的冷靜期和 14 個曆日的退款期？

(a) (b)

請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個方式提交
你的意見：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特別職務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傳真： 2869 4420
電郵： cooling-off@cedb.gov.hk

這是：

- 團體回應（代表個別團體或機構意見）或
 個人回應（代表個人意見）

團體／個人名稱： _____

註：我們會把收到的意見視作公共資訊處理，並可能會以不同形式複製和發表，以用於是次諮詢及與之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可按個人意願附上個人資料。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背景資料或會按上述用途上載至商經局網頁或在其他文件中引述，以及按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如你不願意公開你的姓名及／或背景資料，請在提交意見時說明。